

弥渡县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县级	乡级
1		国家和地方层面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2. 《大理州民政局等九部门联发关于加强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的贯彻落实意见》（大民发[2018]137号） 3. 《大理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大政办发[2018]41号） 4. 《大理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大政办发[2018]101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11号） 2. 信息公开规定	制定或获取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民政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	√	√		
2	养老服务通用政策	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措施清单	1. 扶持政策措施名称：养老机构财政补贴政策 and 价格优惠减免政策 2. 扶持对象：本辖区内依法办理登记并完成备案的养老机构和经民政部门验收并完成备案的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 3. 实施部门：弥渡县民政局 4. 扶持政策措施内容和标准：对用自建产权用房新办养老机构、用租赁用房新办民营养老机构、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机构等给予建设补助和床位补助；对各类养老机构在用电、用水、网络等方面给予优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11号） 2.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4]64号） 3. 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民政厅《关于规范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云价收费[2015]136号） 4. 信息公开规定	制定或获取扶持政策措施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民政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县级	乡级
3	养老服务 通用政策	养老机构 投资指南	<p>1. 本区域养老机构投资环境简介：截止2019年12月，我县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指户籍人口数）有53580人，占全县总人口的16.32%。</p> <p>近年来，县委、政府高度重视养老服务工作，大力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逐步构建了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养老服务新格局。全县共建有养老机构6家，养老服务场所98个。</p> <p>2. 养老机构投资审批条件及依据：根据取消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局对投资的养老机构实行登记备案。</p> <p>3. 养老机构投资审批流程：（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及理由；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p> <p>（2）审查：按照备案条件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审查；需要对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有2名以上工作人员到现场勘查；</p> <p>（3）决定：符合备案条件的，出具《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不符合备案条件的，退回有关申报材料，并书面告知理由。</p> <p>（4）养老机构投资审批涉及部门和联系方式：弥渡县民政局，0872-3071989</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p> <p>2.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6号））</p> <p>3. 《大理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社会力量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大政办发[2018]41号）</p>	制定或获取指南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民政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县级	乡级
4	养老服务 业务办理	养老机构 备案	<p>1. 备案申请材料清单及样式： 附件1：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 附件2：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 附件3：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 附件4：养老机构备案承诺书</p> <p>2. 备案流程：（1）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及理由；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审查：按照备案条件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内容进行审查；需要对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有2名以上工作人员到现场勘查； （3）决定：符合备案条件的，出具《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不符合备案条件的，退回有关申报材料，并书面告知理由。</p> <p>3. 办理部门：弥渡县民政局 4. 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5. 办理时间、地点：工作日8：00-11：30、14：00-17：30办理地点：弥渡县民政局养老服务股 6. 咨询电话：0872-3071989</p>	1.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6号） 2. 信息公开规定	制定或获取备案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民政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县级	乡级
5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	<p>1.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名称：养老机构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p> <p>2. 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依据：根据养老机构的性质、养老机构收住服务对象的身体状况、养老机构等级评定、诚信状况、医疗服务能力等因素综合确定，以养老机构实际收入服务对象的床位数、月数等作为资助计算的依据；</p> <p>3. 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对象：养老机构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以及养老机构收住对象；</p> <p>4. 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条件：本辖区内依法办理登记并完成备案的养老机构和经民政部门验收并完成备案的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p> <p>5. 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内容和标准：详见《云南省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资助资金管理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p> <p>6. 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方式：根据资助范围和标准，将机构应获补贴直接打入机构对公账户；</p> <p>7. 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样式：详见云南省互联网+智慧养老管理平台“补贴申请”菜单内容；</p> <p>8. 办理流程：机构在云南省互联网+智慧养老管理平台“补贴申请”中录入相关内容→提交→县民政局对补贴申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发放补助资金；</p> <p>9. 办理部门：弥渡县民政局</p> <p>10. 办理时限：自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p> <p>11. 办理时间、地点：每月底前、弥渡县民政局养老服务股</p> <p>12. 咨询电话：0872-4524715</p>	<p>1.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 印发《云南省养老 服务机构运营资助 资金管理办法（试 行）》的通知（云 财规[2019]7号）</p> <p>2.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4]64号）</p> <p>3. 信息公开规定</p>	制定或获取扶持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民政局	<p>■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p> <p>□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p> <p>□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p> <p>□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p> <p>□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p> <p>□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p> <p>□精准推送 □其他</p>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县级	乡级
6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老年人补贴	<p>1.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p> <p>2. 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财社[2014]113号）、《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全州高龄（长寿）老人补助金发放标准的通知》（大政办发[2013]46号）；</p> <p>3. 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户籍在本辖区内且年满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p> <p>4. 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80-89周岁50元/月、90-99周岁100元/月、100周岁及以上300元/月；</p> <p>5. 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实行社会化发放</p> <p>6. 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p> <p>7. 办理流程：年满老人本人（或其子女）持有效身份证证件到当地村（居）委会申请→村（居）委会审核→报所在乡镇民政所审定→报县民政局→下拨资金到各镇乡→发放</p> <p>8. 办理部门：各镇乡人民政府、弥渡县民政局</p> <p>9. 办理时限：收到乡镇报送材料15日内</p> <p>10. 办理时间、地点：各村（居）委会、各乡镇社会事务办公室</p> <p>11. 咨询电话：0872-4524715</p>	<p>1. 《财政部 民政部 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财社[2014]113号）</p> <p>2.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全州高龄（长寿）老人补助金发放标准的通知》（大政办发[2013]46号）</p> <p>3. 信息公开规定</p>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民政局	<p>■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p> <p>□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p> <p>□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p> <p>□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p> <p>□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p> <p>■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p> <p>□精准推送 □其他</p>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县级	乡级
7		养老机构 备案信息	1. 本行政区域已备案养老机构案数量：0 2. 本行政区域已备案养老机构名称、机构地址、床位数量等基本信息：0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2.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3. 信息公开规定	每20个工作日更新	县民政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8	养老服 务行业 管理 信息	养老服务 扶持补 贴信 息	1. 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数量：1个 2. 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审核通过数量：1个 3. 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申请审核通过名单及补贴金额：弥渡县中心敬老院9900元 4. 本行政区域各项养老服务扶持补贴发放总金额：弥渡县中心敬老院9900元	1. 养老服务扶持补贴政策 2. 信息公开规定	每20个工作日更新	县民政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社 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县级	乡级
9	老年人补贴申领和发放信息	老年人补贴申领和发放信息	1. 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数量(2020年1-6月): 11324人 2. 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数量(2020年1-6月): 11324人 3. 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申领审核通过名单(2020年1-6月): 详见弥渡县《2020年1-6月高龄老人生活补助花名册》; 4. 本行政区域各项老年人补贴发放总金额(2020年1-6月): 182.99万元。	1. 《财政部 民政部 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财社〔2014〕113号) 2. 信息公开规定	每20个工作日更新	县民政局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10	养老机构评估信息	养老机构评估信息	1. 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评估事项(综合评估、标准评定等)申请数量:6个 2. 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评估总体结果(综合评估、标准评估等): 三星养老机构1个(苴力敬老院)、二星3家(弥城敬老院、新街敬老院、德苴敬老院)、一星2家(密祉敬老院、牛街敬老院), 3. 本行政区域养老机构评估机构清单(综合评估、标准评估等): 弥渡县苴力敬老院、弥城敬老院、新街敬老院、德苴敬老院、密祉敬老院、牛街敬老院	1.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 2. 《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37276-2018) 3. 各地相关评估政策 4. 信息公开规定	制定或获取评估结果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县民政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type="checkbox"/> 两微一端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 事项	二级 事项						全社会	特定 群体	主动	依申 请	县级	乡级
11	养老服务行业管理信息	民政部门负责的养老机构行政处罚信息	<p>1. 行政处罚事项及标准及行政处罚结果：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p> <p>（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p> <p>（三）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p> <p>（四）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p> <p>（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p> <p>（六）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p> <p>（七）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p> <p>（八）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p> <p>（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p>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监督方式及电话:0872-4521220</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p> <p>3.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p> <p>4. 信息公开规定</p>	行政处罚决定做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县民政局	<p>■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p> <p>□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p> <p>□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p> <p>□公开查阅点 □政府服务中心</p> <p>□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p> <p>□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p> <p>□精准推送 □其他</p>	√		√		√	